

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3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类别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人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9、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消指定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足额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0、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投资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话费)。

12、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高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参与转融通业务的风险,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A5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A50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A50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内容。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面临终止清盘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场内简称及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A50新华

扩位简称:中证A50ETF新华

基金认购代码:560823

基金证券代码:560820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发售机构

1、发售代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通过上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销业务。

3、网下现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第八部分“(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发售代理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人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9、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消指定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足额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0、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投资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话费)。

12、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高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参与转融通业务的风险,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A5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A50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A50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内容。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面临终止清盘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